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内蒙新华

股票代码：603230

2022 年 5 月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1 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内蒙古新华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本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工作的亮点与成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我国“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集团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下，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成为我区国有文化产业“第一股”，也是近 10 年来自治区首家在上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标志着集团发展进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是值得每一个新华人铭刻和记忆的年份。一年来，在常态化疫情和经济发展形势不容乐观的情况下，集团紧跟时代步伐，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与国家发展同心同向、同频共振，经营管理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区国有文化企业领先地位。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创新案例，旗下多家企业荣获业内多项殊荣。

一是经济指标超额完成。我们抓稳主责主业不动摇，推动经营业绩逆势上扬，主业的韧性和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是上市工作圆满完成。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我们终于迎来这一历史性时刻，在多方期待和见证下，内蒙新华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圆满完成了几代新华人的夙愿，在集团发展史上涂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自治区党委常委、呼和浩特市委书记包钢，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郑宏范等领导出席了上市仪式，并对集团上市、发展给予高度评价。可以说，集团上市已不仅是我们的喜事、大事，也是自治区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为自治区国有文化企

业转型升级、破局突围增强了信心、提供了样板，标志着集团步入了发展的快车道。今后我们将借力资本市场，拓宽战略视野，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在发展新项目、扩大再生产等方面焕发出更加磅礴的生命力，打造自治区文化繁荣发展的新高地、新引擎。

三是“营业收入”业务持续增长。全年教材销售 4.67 亿元，同比增长 22.68%；教辅销售 10.2 亿元，同比增长 32.66%。打破以往铁路整车和汽运直达的传统运输方式，首次与顺丰快递公司 & 内蒙古民航管理局签订教材运输协议。

四是新业务稳步发展。成立了教育图书子公司，整合了全区大中专、中职业务，进一步提升了规模效益。成功举办了首届教育装备研讨会，探索了多场教师培训班，为推进教育装备品牌化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是文化消费板块企稳回暖。发行党史读物近 370 万册，开展流动售书 1,000 余场，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1 万余场，开展线上活动 1,200 余场，完成了 8,700 家草原书屋配送及 1 万余家草原书屋管理员培训，服务效能明显提升。建成数字草原书屋平台，开设“草原书屋”强国号，扩大了宣传影响力，推动了“鸿雁图书悦读”、草原书屋、新华书店一体化改革。智慧书城开通了在线阅读、在线听书、多元营销、会员联通、优惠充值等多项功能，注册会员达 14 万人，同比增长 60.7%；销售达 4,100 万元，同比增长 102.6%。

六是管理水平跃上新台阶。精心编制了集团“十四五”规划，为企业今后五年乃至中长期发展提供了战略目标和行动指南。健全了董事会，落实了“四精”管理，新建内控制度 28 项，业务管理系统逐步走向互通互联。全面深化创新工作，全年征集创新案例 167 条，39 条被重点推广，102 家盟市旗县公司及责任部室结成对子，鄂尔多斯市子公司率先“走出去”与山东新华济宁公司“结对子”，对标对表、互学互助的协同发展效应进一步彰显。全面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继续扩大竞聘上岗范围，12 人通过公开竞聘走上基层管理岗位，“百人计划”招聘 20 多人，上挂下派 23 人，举办各类培训班 220 次，受训人数达 8,000 人次，为集团做大做强提供了人才动力。集团总部顺利搬迁至党政办公区核心地段，呼市文化物流基地将于今年 8 月竣工，各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速度显著提升。

七是党史学习教育取得丰硕成果。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先后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党史学习教育民主生活会，召开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

作会议，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助力化德县丰满村实现脱贫，捐赠图书、文具、助学金等共计 12.49 万元。建成多家边境地区农村牧区家庭书屋，进一步体现了国有文化企业的责任与担当。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全部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公司召开的重要会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加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形成决议 12 项。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6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选张克文为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12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7. 《关于〈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8.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8/9	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现场及通讯表决会议2次，分别对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及增选董事等事项进行审议，共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对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公司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

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控效率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报告期内，公司对经营班子进行了充实，公司增选了张克文为董事。

3、认真履行信披义务，严格杜绝内幕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1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公司保密和合规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4、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5、组织参与相关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董监事尽职履职意识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进一步地全面了解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基本要求，掌握最新法律知识和完整法规框架，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董事、监事的管理、监督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9,177.6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3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4,514.42 万元，同比增加 25.81%。实现利润总额 22,899.64 万元，同比比上年度增加 13.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0.88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13.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2.55 万元，同比增加 12.91%。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首先，导向的利好。2020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提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国家决心和力度很大。一年来房地产、金融、教育、互联网等无序扩张和垄断得到了监管，未来经济会更加规范，对互联网的监管，实体经济将会得到更加公平的发展机会。自治区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继续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我们文化产业完全符合自治区的发展规划，在未来的发展中将潜力无限，大有作为。

第二，政策的利好。自治区党委、政府近期联合出台了《关于培育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容很多，政策导向也很到位，为助推自治区文化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家新闻出版业“十四五”规划明确了要对图书价格进行立法，一定会有效遏制线上图书恶性价格战，扭转实体书店的生存发展困境。

第三，需求的利好。建设现代化国家，提倡共同富裕，文化的需求会越来越大，为我们文化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电子阅读习惯转向纸质图书、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大学习力度、建设书香机关，为我们注入了活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是今后努力的方向。

（二）公司发展战略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践行文化使命。集团作为国有文化企业，是党的宣传思想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意识形态阵地，必须要毫不动摇的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要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保障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企业贯彻到位。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推进企业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二是强化品牌建设，引领社会风尚。这既是宣传部交给我们的任务，更是我们发展的需求。70多年的品牌深入人心，我们要维护品牌、爱护品牌，强化品牌建设，塑造品牌的良好形象，进一步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同。加速整合创新，不断完善“书香内蒙古”全民阅读公益活动体系，分步开展“引领社会风尚”文化活动，加快构筑“书香内蒙古”文化高地。用阅读引领社会风尚是每个新华人的责任，也是集团长期的工作重点，更是提升品牌的探索。

三是守好四条底线，确保高质量发展。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有效防范和化解集团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确保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万无一失，保证集团在健康平稳的环境中高质量发展。

四是落实“三个结合”，把握发展主基调。第一，“稳与进”的结合。即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是要保持发展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进”就是要激发内生动力，积极进取，在更高层次更高平台上实现突破。第二，“量与优”的结合。“量”就是在今年的工作中继续做大总量、做大增量，保持市场份额的扩量增长，“优”就是优化业务、优化产品、优化结构，做优服务，只卖优质的产品，不能什么产品都卖，保持量的增长，实现质的飞跃。第三，“精与简”的结合。通过上市我们完善了内控制度，管理也更加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下一步，在精益化管理的同时，逐步磨合，既有精细、精益，也要简化工作流程，减少执行者的负担，让制度为企业服务，更符合企业的需求与发展。

五是加速推进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新产业是积蓄未来发展力量的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我们要做好传统产业中的新业务，既要开拓进取，做实做细，又要稳步前行，少走弯路、回头路。

六是借助资本力量，推动集团做大做强。以前企业的发展是依靠实业，上市后要逐步借助资本力量，用融资手段和实业，双轮驱动发展，快速推动集团做大做强，在具体操作中要稳健运行、要有长期主义行为。

（三）经营计划

今后，我们要把握“三个结合”的主基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自己，用项目推动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改革创新，创造出更加优秀的业绩。这是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围绕这些重点讲以下几点意见。

1、再创新业绩，必须借势借力推动集团的快速发展

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核心是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企业发展需要很多因素，人、财、物，也有说是战略、渠道、团队，但公司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管理。再好的企业，管理混乱，迟早倒闭。上市后，要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经营情况、财务信息、重大决策等信息，这是规范管理的基础。规范管理才能建成现代企业制度，有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保证才能建成百年新华。这是内蒙新华上市最根本的想法。

二是融资渠道多样化。上市后，投融资渠道就变得更多了。没有上市的公司，遇到资金困难，大多都只能去金融机构借贷。企业发展有顺境也有逆境，好的时候贷款容易，不好的时候很难，世间只有锦上添花，很少有雪中送炭的事情。上市之后，可以通过再融资、发行债券等渠道获取成本较低的资金，有上市公司的平台做背书，融资自然也不是难事。

三是为做大做强打下基础。上市公司有个重要职能就是整合上下游的资源，实现企业做大做强。上市后，可以并购、重组，也可以合作投资，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实现小鱼吃大鱼、大鱼吃小鱼，有更多的方式实现集团做大做强。

四是知名度更大，影响力更高。现在大家买牛奶想到的是蒙牛、伊利，不会想起小品牌。上市后进入公众视野，企业的知名度可以提升人们的信任程度，可以提升品牌价值，业务也就更加好做了。

2.再创新业绩，必须做优传统主业，做大做强新兴产业

围绕“稳与进、量与优”的原则，实现降本增效上规模。传统产业一直是我们的看家本领，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我们要进行进一步梳理、总结、优化，扩展长板，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为今后发展积蓄更大的力量。一是文化消费板块方面：强考核、抓提升、树品牌、促融合；二是教育服务板块方面：延伸业务整合，扩总量、提质量、强合作、上规模；三是现代物流板块方面：落实改革、找准方向、降本增效。

3.再创新业绩，必须强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管理效益

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好的管理才能成就百年新华建设。管理兴则企业兴，管理强则企业强。管理解决两个问题，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进而提升效益。我们要强化提升效率、强化执行、强化监管、强化整合，进而实现规范管理。一是

以智慧新华建设为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以落实内控制度为抓手降低成本；三是厉行节约倡导勤俭办企；四是以问题为导向，做好主体责任交流和督办工作。

4. 再创新业绩，必须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活力战斗力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改革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第一动力，改革创新做的好的企业就有活力，攻坚克难决心越大的干部能力就越强。是否改革，来自于发展的决心，决心大，敢担当，改革的力度也大。改革往往是越往后难度越大，不改一定会影响、减缓发展速度。改革牵扯的利益多、遇到的问题也越多，这就要看我们的决心和初心了，我坚信只要是围绕企业发展的改革创新，一定会得到绝大多数干部员工的认同和支持的。一是转变思想观念，形成发展合力；二是确保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三是加快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四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5. 再创新业绩，必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供不竭发展动力

这些年我们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最重要的是有凝聚力强的各级领导班子和战斗力强的员工队伍，主动作为，形成了齐心协力谋发展的良好氛围。人才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是我们的发展核心和基础。人才的任用，从来都是集团工作的重点，用好人、用对人，既能促进经营促进发展，又能促进团队的凝聚力。我们要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注重人才培养、注重实干、注重选拔培养那些心中装着企业，勇挑重担、敢于担当、群众公认的德才兼备的好干部，为新华注入更多的正能量。一是坚持人才“三用”原则；二是着眼未来，制定好人才的长远规划；三是着眼近期，做好育苗计划；四是着眼当下，做好人才的管用；五是着眼当下，做好人才培养。

6. 再创新业绩，必须传承好新华精神，构建共有精神家园

这几年，我们收入年年增长，物质激励驱动作用的直接性与高效性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发挥。物质条件改善后，就会追求精神生活。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单纯依靠物质激励具有局限性，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减弱，或造成唯利是图的现象。物质满足和精神满足是不可分割的幸福组合，光有物质或光有精神，都存在缺失，幸福感就会减退。现在集团的影响力大家认同，集团的发展大家自豪，对集团未来预期大家充满信心，在集团工作是安心的，大家对集团精神上的寄托是共建新华人自己的精神家园的一个最好契机，我们要让精神和物质齐头并进，为企业的

发展提供健康、持久的动力。一是传承红色基因，不忘初心使命；二是增强文化认同，凝聚思想共识；三是实现共享共建，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7. 再创新业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强化政治建设

集团上市后我们面临的形势、任务、环境、要求发生了变化，要适应新变化、实现新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锚定战略目标，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引领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工作中行动上；二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强组织基础；三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四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切实提升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把作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锤炼与担当时代重任相匹配的优良作风，解决企业上市后面临的挑战和问题，奋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要强化讲担当、重实干的鲜明用人导向，营造心无旁骛谋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的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扛起责任，带头攻坚克难，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向自治区党委、向社会、向广大员工和股东交出一份精彩的答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59,177.60万元，比上年增长25.33%；
- 2、营业利润：22,662.42万元，比上年增长12.13%；
- 3、利润总额：22,899.64万元，比上年增长13.80%；
- 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850.88万元，比上年增长13.81%；
- 5、总资产：2021年末361,178.16万元，比上年增长53.61%；
- 6、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21年末206,529.25万元，比上年增长123.54%；
- 7、资产负债率：42.74%，比上年减少17.84%；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母）：22.01%，比上年减少1.24%。

2021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73元，每股净资产5.85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元。

二、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母公司报表）

- 1、利润总额：19,988.53万元，比上年增长62.31%；
- 2、净利润：19,988.53万元，比上年增长62.31%；
- 3、总资产：2021年末343,169.95万元，比上年增长56.51%；
- 4、股东权益：2021年末177,769.85万元，比上年增长167.33%；
- 5、资产负债率：48.20%，比上年减少21.47%；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3%，比上年增长6.9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财务预算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 17.51 亿元，同比增长 10%。

二、净利润 2.52 亿元，同比增长 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请股东查阅具体内容。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08,771.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9,885,300.4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06,561,447.4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3,523,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78,99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6%；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建平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公司的经营层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咨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采购图书	11,977.61	11,407.25
	小计		11,977.61	11,407.25
向关联人出	内蒙古华博项目	出售教育装备	18.14	17.28

售商品、提供 劳务	管理有限公司	及幼儿教材		
	内蒙古出版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蒙文发行	2,071.26	1,972.63
	小计		2,089.40	1,989.91
向关联人出 租房屋	内蒙古华博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30.31	29.43
	蒙新马业有限公 司	出租房屋	8.94	2.98
	内蒙古新华控股 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75	1.92
	内蒙古新华文化 旅游开发有限公 司	出租房屋	4.47	1.49
	小计		49.47	35.82
向关联人承 租房屋	内蒙古华博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15.91	15.45
	小计		15.91	15.45
其他	内蒙古新华控股 有限公司	支付已计提退 休人员一次性 缴付社会保险 费	17.43	16.60
	小计		17.43	16.60
合计			14,149.82	13,465.03

注：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先生于 2022 年 1 月从公司离任后担任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其离任前 12 个月与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双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9 号教育出版大厦

注册资本：74,740 万元

经营范围：蒙汉文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报刊的出版和发行

关联关系：原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亚东先生于 2022 年 1 月从公司离任后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 6 层 613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管理；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赛马赛事；马术俱乐部经营；旅游及管理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群众文体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苗、花卉种植；住宿业、餐饮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建平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运动中心看台楼六层 609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经营）；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金属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9.62%子公司

（四）内蒙古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如意大厦 B 座 16 层 1606 室

注册资本：20 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家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五）蒙新马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阿拉腾达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如意大厦 B 座 15 层 1506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牲畜的繁育、饲养、销售；饲料牧草的种植、销售；饲料的加工；货物进出口；马具制作及销售；马术俱乐部经营；赛马赛事；生态文化旅游；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及咨询服务；林木育苗、花卉种植、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其他文化艺术业；广告业；动物诊疗；旅游管理服务；户外运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民族文化研究；生物技术；场馆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内蒙古新骏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六）内蒙古新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闫峰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腾飞南路如意大厦B座16层16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票务代理；场地租赁；场馆建设及运营；物业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广告业；酒店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限国内、不含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不含高危体育）；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像服务；保洁服务；保健按摩服务；健身服务；家用电器维修；设备租赁；马匹销售；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上3项凭许可经营）、厨房设备、办公用品、酒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文玩）、钟表、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化妆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0%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如上述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追加额度的审批流程。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调查和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

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而发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将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无异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伯特利（603596）、芯瑞达（002983）、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岳松，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内蒙新华（603230）、芯瑞达（002983）、安纳达（00213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内蒙新华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内蒙新华（603230）、金牛电气（87001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000630）、斯迪克（300806）、芯瑞达（002983）等多家上市公

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岳松及方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160万元。

2022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在审阅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后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

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本期报酬总额（2021.1.1-12.31 公司发放的税前薪酬总额）			
		合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任期激励 （2018-2020 年 度）
秦建平	董事长	886,754.35	143,999.96	341,969.60	400,784.79
王亚东	董事	637,695.98	129,600.00	307,779.31	200,316.67
高瑞梅	董事	770,572.21	122,399.96	290,674.16	357,498.09
杨海荣	董事	729,980.16	122,399.96	282,291.50	325,288.70
乔礼	董事	389,897.88	122,399.96	247,900.86	19,597.06
张克文	董事				
宗那生	独立董事	60,000.00	60,000.00		
贺军	独立董事	60,000.00	60,000.00		
刘丽珍	独立董事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594,900.58	820,799.84	1,470,615.43	1,303,485.31

注：张克文为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本期报酬总额（2021.1.1-12.31 公司发放的税前薪酬总额）			
		合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任期激励 （2018-2020 年 度）
柯云霞	监事会主席	396,489.48	122,399.96	244,693.94	29,395.58
杨宇飞	职工代表 监事	238,155.47	40,028.80	198,126.67	
苗丽	监事	238,215.47	40,088.80	198,126.67	
总计		872,860.42	202,517.56	640,947.28	29,395.5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从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现将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20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4/21	关于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8/6	关于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1/5	关于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需要列席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合法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核查董事会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在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过程中有效地发挥作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谨慎、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运作、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审议各项决策决议事项，基于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三人，分别为宗那生先生、贺军先生、刘丽珍女士。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宗那生先生、贺军先生、刘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一）独立董事简历

宗那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曾任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厅天气预报员、阿拉善盟委宣传部外宣科长、内蒙古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永晖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内蒙古秀友律师事务所主任、亚兴苏力德律师事务所（蒙古国）有限合伙人、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贺军，男，中国国籍，1975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师、北京好吃善做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如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丽珍，女，中国国籍，197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工程造价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曾任内蒙古自治区百货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普天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内蒙古国正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中联合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内蒙古企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发挥了重要和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参加会议方式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参加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项数	独核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宗那生	6	6	0	0	否	2	3
贺军	6	6	0	0	否	2	3
刘丽珍	6	6	0	0	否	2	3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出席 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依据其专业特长，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且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成员，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对内部控制审计、续聘审计机构、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条件，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政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均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

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2021年4月，独立董事在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出具事前审查意见；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聘任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利润分配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08,771.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06,561,447.45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尽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深表感谢。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充分的决策支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